

類別	☐ 疑似性侵害事件 ☐ 疑似性騷擾事件 ☐ 疑似性霸凌事件 ☐ 疑似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倫理行為 ☐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							
申復事由	☐ 被害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 ☐ 檢舉人 ☐ 法定代理人（與被害人 之關係： ）				☐ 行為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 ☐ 法定代理人 （與行為人 之關係： ）			
	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申請，然： ☐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（詳所附性騷擾或性侵害申請不受理通知書）。 ☐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（詳所附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不成立通知書）。 ☐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。 ☐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				☐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，因對（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）之處理結果不服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，爰向貴校/貴機關提出申復。 ☐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			
	姓 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		聯絡電話		服務或就學單位		職稱	
	住（居）所	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						
申復理由	（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請詳述之。）							
相關證據	（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）							
申復人簽名或蓋章： 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

(背面)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(以下申復人免填,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)

申 復 單 位	單 位 名 稱		收 件 人 員		職 稱	
	聯 絡 電 話		接獲申復時間	年 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 分
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,申復人認為無誤。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:						
備 註	*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.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 2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,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。 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,得以面具明理由,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。 4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7 條,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,得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。 5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7 條,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。 6.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;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,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